**113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目的：

公開遴選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本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以下簡稱示範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本市職探中心相關業務推動。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2.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四、報名資格：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始得報名。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 具備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

五、工作地點：本局4所示範中心(中心分別設置於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佳里國中)。

六、遴選名額：各中心1人，共計4人，並採部分時間擔任。

七、報名方式：

1.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資料，正本掃描成PDF檔，寄至承辦人蔡小姐信箱（peggytsai@tn.edu.tw）。

1.核章後報名表(如附件)。

2.合格教師證書。

3.近3年考績通知書。

4.職探中心、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之證明(如推動職探中心、技藝教育課程或生涯發展教育等計畫或成效等) 。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八、遴選程序：

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含報名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面試，並依面試結果公告錄取名單。

九、支援期程：

1.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2. 期程屆滿前，由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派）兼之。
3. 支援期間如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十、支援教師之到職、離職、差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差旅費等依運作

 辦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113學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報名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畢業系所）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年資 | \_\_\_\_\_\_\_年\_\_\_\_\_\_\_月(留職停薪年資不採計；育嬰或兵役留職停薪年資折半採計) |
| 近3年考核 | \_\_\_\_\_\_學年度考列\_\_\_\_\_\_\_等\_\_\_\_\_\_學年度考列\_\_\_\_\_\_\_等\_\_\_\_\_\_學年度考列\_\_\_\_\_\_\_等 |
| 行政經歷 | 兼任行政職務\_\_\_\_\_\_ 年（請條列職務及年資，無者請填0） |
| 是否曾協助職探中心業務 | □是，協助\_\_\_\_\_\_\_年\_\_\_\_\_\_\_月□否 |
| 工作地點志願(請由1至4排序) | ( )後甲國中 ( )六甲國中 ( )安順國中 ( )佳里國中 |
| 辦理與職業試探或生涯規劃相關經驗、證明(請條列簡述) |  |
| 簡要自述 |  |
| 申請人簽章 |  | 校長簽章 |  |